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8月19日行政會報通過第1次訂定

105年08月24日湖農工學字第1050005919號公告發布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。
- (二)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。

二、學校辦理午餐，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，或相當性質之組織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午餐供應計畫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午餐收費之審議。
- (三) 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。
- (四) 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、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。
- (五) 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。
- (六) 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。
- (七) 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。
- (八) 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置委員15人，其分工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綜理及督導午餐一切事宜。
- (二) 副主任委員1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，督導學生午餐供應及常規訓練，並與家長、學生進行意見溝通。
- (三) 執行秘書1人，由衛生組長兼任，負責承辦營養教育與衛生教育之宣導措施、推行學生餐廳、員生社、熱食部自主管理檢核。協辦員生社辦理午餐之各項業務及餐盒（團膳）招標工作、推行廠商食品雲端登錄與查核。
- (四) 委員12人，由總務主任、主計主任、家長代表5人、教師代表1人、護理師、員生社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2人兼任。
- (五) 其他辦理事項
 - 1. 充實並維護餐廳、員生社及熱食部之午餐供應設備、監督廠商午餐契約執行。
 - 2. 負責午餐供應設備預算與廠商午餐契約執行之審核與監督。
 - 3.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(舉)之，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並協助評選優良廠商、協調家長與學校意見之溝通。

4. 教師代表由執行秘書推薦具有健康飲食觀念之教師，並由校長圈選之。負責指導學生午間用餐、協助推行午餐營養教育、協調學生與教師意見反應與溝通。
 5. 護理師負責協助推行午餐營養教育及學生營養狀況評估、食品販售管理督考。
 6. 員生社代表由員生社推選之，協助執行秘書辦理相關事宜。
 7. 學生代表由班聯會推選之，負責協調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，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- 七、本會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- 八、學校午餐供應廠商之評選，應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